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研〔2021〕3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秩序和教学管理,确保研究生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特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告知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3月17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强化各级教学管理责任,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参加助管助教的研究生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章 教学事故类别和等级

-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教学管理类和教学保障类 三类。
-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 (一)重大教学事故(I级)。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教学、培养等相关环节因行为人的主观直接过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二)较大教学事故(II级)。较大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教学、培养等相关环节因行为人的重大失误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一般教学事故(III级)。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 生教学、培养等相关环节因行为人的失误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不 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五条 教学事故按照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认定,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附件1),表中未涉及的教学过程及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教学事故,由相关学院的主管领导和教授委员会成员、研究生院或其他相关部门组成至少5人的联合调查组认定教学事故类别及级别。属于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事故,同时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物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 (一)**查实**: 学院和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负责对事故 的经过和原因进行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依据本办法提出认定 及处理意见。
- (二)报送: 学院或相关部门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在两周内填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经学院或部门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
- (三)**审核:**研究生院对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的教学 事故认定意见进行审核,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需提交研究生培 养指导委员会对教学事故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对认定确实构成重

大教学事故的,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备案**: 教学事故认定意见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送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查处,实行督察和举报相结合的制度。 校内外任何人员均可对学校教学制度和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和不合理现象,通过电子邮件、信件、电话等方式向研究生院或 负责学院进行反映或举报。

第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中发生争议,或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 认定有异议时,应提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认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拥有最终决定权。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院对重大、较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学院、部门对一般教学事故在本院、本部门范围内通报。如学校教学管理和服务人员因管理不当或工作疏忽不利等原因发生教学事故,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作人员问责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第十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取消事故责任人三年内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若事故责任人为研究生导师则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1年。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将事故责任人调离现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解聘。对于较大和一般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不能为优秀,可取消事故责任人下一年度申报高

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十一条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较大教学事故者, 第 3 次之后的所有教学事故均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二条 一年内发生 1 次重大教学事故(I级)的单位, 学位与研究生工作年终考核根据当年的考核办法酌情扣分,并对 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单位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较大教学事故(II 级)的按照重大教学事故记。

第十三条 各类教学事故均在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组织部等部门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师德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导师遴选、导师考核及岗位聘任等工作的有效依据。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处理告知书》由研究生院出具,并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及时送达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处理有异议,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可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教学类

序号	内容	等级
1	在线上线下教学活动中发表不当政治言论; 散布违背党的基本原则或含有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的言论, 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2	因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论文、实习、科研工作中 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I
3	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
4	任课教师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停课、缺课;任课教师未办理正常手续擅自调课、找人代课、变更主讲教师、变更上课或考试时间和地点。	I/II
5	任课教师无故迟到5分钟(含5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15分钟(含15分钟)以上;任课教师上课中途无故离开教室5分钟以上。	II/III
6	上课不认真、敷衍,教学内容出现重大错误;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因私事频繁使用手机而影响教学秩序。	I/II
7	课程结束,任课老师未按时命题,影响考试按期举行。	I/II
8	在考试前泄露试题内容。	I/II
9	考试试题未按要求进行审查并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成绩失效或考试工作延误。	I/II
10	任课老师超期未录入研究生考试成绩或未向学院上交有关教学归档材料。	III
11	任课老师改卷有失公平、成绩评定无依据或分数统计有误;任课老师遗失学生试卷;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I/II/III
12	监考人员无故缺席,致使考试不能进行;主考或监考教师在考试开始前 10分钟未达到考场或在监考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10分钟以上	I/II
13	监考教师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进行纠正处理,或未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 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公平性与有效性。	I/II
14	监考教师漏收或遗失学生考试试卷。	I/II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类

序号	内容	等级
1	没有认真审查入学资格,造成考生冒名顶替入学就读。	I/II
2	出具虚假的学历、学籍、成绩单等各类证明,造成严重后果。	I
3	学院未及时按照要求设置和修订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导致学生无法匹配正确培养方案。	I/II
4	未按照培养计划开设学位课程、核心课程,导致学生无法正常完成培养计划。	I/II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导致学生无法正常上课。	I/II
6	管理人员私自更改学生成绩。	I
7	课程考试试题印刷、封装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举行。	I/II
8	管理人员失误,致使学生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丢失、漏发、错发。	I/II
9	管理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泄漏考题;考试前试卷因保密措施不严泄露考题。	I/II
10	试卷印刷部门在试卷印刷过程中漏印试题内容或在封装过程中装错试卷,严重影响正常考试/试卷印刷不清楚或少装试卷,影响正常考试。	I/II
11	因教学管理人员失误使监考人员数量缺少或监考迟到、未到考场, 而导致考试未能正常开考;因教学管理人员安排失误致使考试未能 正常进行。	I/II
12	因工作疏忽造成课程调度、各类考试安排、学籍信息、成绩管理、 毕业资格审查等工作出现较大失误,或未能及时协调、处理教学运 行中出现的管理环节中的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I/II
13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档案丢失等较大不良影响。	I/II
14	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设备或实验设备的准备或维修项目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II
15	多媒体教室无人值班,造成教学工作延误或中断 10 分钟(含 10 分钟)以上。	II/III

16	教室晚开门10分钟(含10分钟)以上/以内,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II/III
17	因人为因素导致停电、停水造成教学活动中断或延误, 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处理。	II/III
18	对上课和考试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故障在接到抢修通知后未能及时到 达现场抢修,影响教学和考试的正常进行。	II/III
19	教室、教师休息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III
20	对本单位发生的各类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	I/II

附件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责任人		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事情、殊述						
	记录人	:	单位/部门年 月			
责人在位定果处	师处理意见)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 生核 情况	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教校导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责任人关于事故原因的说明和情况介绍附后。

附件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告知书

被告知人		所在单位		
处				
处 理 决 定				
			研究生院	
			年 月 日	
备 注				
)			

注:如果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请在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